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739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276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腦脊髓液分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等2項草案預告影本各1份

主旨：檢送「腦脊髓液分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等2項訂定草案，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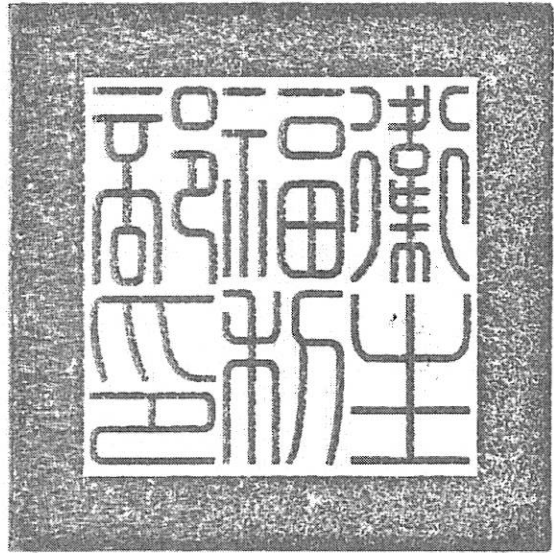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276D號



主旨：預告訂定「腦脊髓液分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 三、本部104年5月4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312號公告「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為使該公告之特殊材料類別名稱與該類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適應症一致，本部於110年9月3日以衛部保字第1101260276號預告廢止，爰配合辦理新增訂定。
-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

(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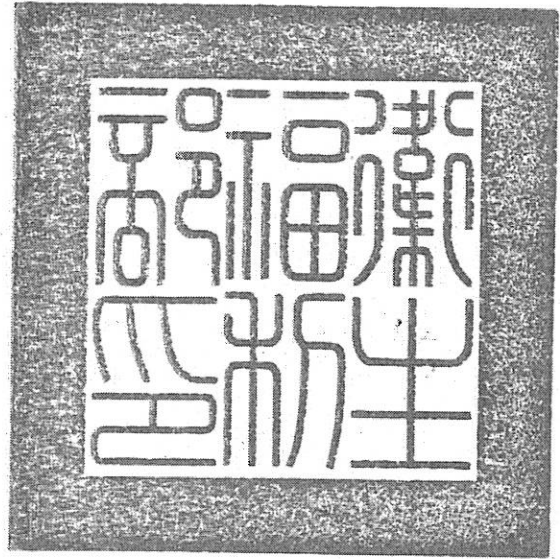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276E號



主旨：預告訂定「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三、本部108年5月8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P號公告「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為使該公告之特殊材料類別名稱與該類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功能及材質一致，本部於110年9月3日以衛部保字第1101260276A號預告廢止，爰配合辦理新增訂定。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

(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